附件2：

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

1.镉(以Cd计)：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中规定，镉在葱中的限量要求为≤0.05mg/kg。镉不是人体的必需元素，人体内的镉主要通过食物﹑水和空气而进入体内蓄积下来。镉超标可能会对呼吸道产生刺激，对肝或肾脏造成危害。不合格的原因可能是葱种植环节土壤受到污染，导致葱的镉含量超过国家标准。

2.甲氧苄啶：甲氧苄啶为抗菌增效剂。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中规定，甲氧苄啶在鸡蛋中的残留限量要求为≤10μg/kg。长期食用甲氧苄啶残留超标的食品，可能会引起恶心、呕吐等反应。鸡蛋中甲氧苄啶残留量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在养殖过程中为快速控制疫病，违规加大用药量或不遵守休药期规定，致使上市销售产品中的药物残留量超标。

3.丙环唑：丙环唑是具有广泛活性的内吸叶面杀菌剂。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中规定，丙环唑在葱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0.5mg/kg。少量残留一般不会导致丙环唑的急性中毒，但长期食用丙环唑超标的食品，对人体健康可能有一定的影响。葱中丙环唑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为快速控制病情，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。

4.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：4-氯苯氧乙酸钠是一种植物生长调节剂，具有防止落花落果、加快果实生长速度、促进提前成熟等作用。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、农业部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（2015年第11号）中明确，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在豆芽生产过程中使用4-氯苯氧乙酸钠。4-氯苯氧乙酸钠豆芽中超标的原因是豆芽生产商为了抑制豆芽生根，提高豆芽产量，缩短豆芽生长周期而违规使用。